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1-026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末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	424.36	223.39
其他应收款	3,187.28	4,160.34
应收票据	7.84	10.36
存货	9,570.83	5,473.52
固定资产	41.92	4,044.36
商誉		84,763.73
合计	13,232.23	98,675.7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由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票据期限较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零风险组合，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全部收回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

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及政策条款收回款项外，预期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参照“应收票据”执行。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

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商誉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可收回金额方法的确定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用价值），是指资产组（CGU）在现有会计主体，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该资产组的前提下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经综合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方法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评估重要假设及依据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关键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预付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291.76 万元，核销预付账款 1.60 万元，另外核销固定资产 1.83 万元。

四、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1、2020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232.23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3,232.23 万元。

2、2020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291.76 万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284.65 万元；另外核销预付账款 1.60 万元、核销固定资产 1.83 万元，合计将减少 2020 年利润 10.54 万元。

五、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核销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